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意向投资人致博投资终止投资本公司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浙江京衡”）转交的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博投资”）向其发出的关于终止《保密协议书》的函，浙江京衡于2021年6月22日向致博投资发出《复函》，向致博投资询问是否终止本次投资。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浙江京衡转交的致博投资对《复函》的回函。根据致博投资与公司2020年12月签署的《保密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致博投资决定终止投资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博投资的基本情况

致博投资经若干背景了解和调研，于2020年9月首次在永康拜会公司预重整管理人，随后经多次电话会议沟通，于2020年12月28日与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签署《保密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约定缴纳保密保证金，并随之开展尽调。截至目前为止，致博投资尚未与公司管理人签订任何意向性协议书。

湖南致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函件的相关内容

1、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致博投资发给浙江京衡《关于终止〈保密协议书〉的函》，函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我方（我公司及我公司拟发行管理的基金产品）正在筹划实施汽车产业相关的重大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行动，为避免投资者误解，防止对证券市场造成不必要的干扰，根据贵我双方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保密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我方决定自即日起终止该《保密协议书》。

我方已按照《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对从贵方接收所有保密资料进行了必须的处理。上述《保密协议书》终止后，我方将继续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到致博投资发给浙江京衡《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复函〉的回函》，函件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我方《关于终止〈保密协议书〉的函》，贵我双方《保密协议书》项下的本次投资已终止。我方将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44.23 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

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